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防部處理渠申請眷舍配住事宜涉有違失，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國防部處理渠申請眷舍配住事宜涉有違失，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本院為究明實情，除調閱函查相關陳訴全卷之外，復針對案情相關疑義，約詢國防部及所屬有關主管單位到院說明，該部並於約詢後檢陳案情相關補充說明資料到院，案經調查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 一、陳訴人對本案行政訴訟裁判確定結果，允宜予尊重，如仍認其權益受損，且認具有法定再審事由或原因，自得循司法程序以謀救濟。
 -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06 條、第 213 條及第 214 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本案緣據陳訴人 99 年 9 月 15 日指陳：為坐落高雄縣鳳山市黃埔四村○巷○號眷舍（下稱系爭眷舍），原住戶為渠父○○○，其於 69 年間去世後，無人申請繼承權益，迄 85 年 11 月 23 日渠向國防部申請配住，經眷服處同意該眷舍眷戶更正由渠配住，並註銷○○○配舍，惟該部於 99 年 7 月 9 日逕行撤銷渠配住該舍權益，嚴重損害權益等情。

(三)經查，本案陳訴人因不服陸軍司令部撤銷眷舍改配之處分，前向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下稱國防部訴委會）提起訴願，案經該部訴委會審議於99年9月16日99年決字第127號決定，以陳訴人當年申請系爭眷舍改配證明文件係屬偽造，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判決確認無效；復該部因認本案係屬民事私權關係範疇，非屬行政處分之公法上爭議事件，爰審議決定「訴願不受理」。渠不服上開審議決定，爰提起行政訴訟。

(四)次查，上情案經原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亦即陳訴人之主張均不足採，被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系爭處分撤銷八軍團對原告就系爭眷舍之改配處分，其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誤認原處分並非行政處分，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固有未當，惟原處分係羈束處分，並非裁量處分，就此羈束處分合法與否，當逕由該院審查並依法為實體判決即可，並無重行發回訴願決定機關審查裁量適當與否之空間及必要，故判決陳訴人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經衡尚非無見，渠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其理由略以：

- 1、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

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該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2、緣上訴人原係海軍第四造船廠中校，其父○○○原獲配前高雄縣鳳山市黃埔四村○號眷舍，其於父母相繼亡故後，以其服現役已滿10年，並經其兄姐即訴外人○○○、○○○、○○○、○○○、○○○同意系爭眷舍改配為其眷居，申請核配系爭眷舍，經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以86年8月14日(86)務行字第9153號函同意系爭眷舍之眷戶姓名更正為上訴人，取得系爭眷舍居住之權利。嗣因上訴人申辦核配系爭眷舍時，所提之權益互換申請書、眷舍轉讓同意書、認證請求書、認證書及同意書、授權書等，經高雄地院98年度訴字第1390號民事事件判決確認無效確定，被上訴人據於99年7月9日以國陸政眷字第0990003153號令，將前開八軍團指揮部函核准系爭眷舍改配上訴人居住函之處分撤銷，並經八軍團指揮部同年7月20日陸八軍眷字第0990007206號書函通知上訴人。
- 3、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略以：按行政訴訟法第189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該院96年度判字第2100號、97年度判字第682號判決意旨，系爭眷舍之原眷戶眷屬需領有軍眷補給證或軍眷身分證者，方有居住系爭眷舍之權

利，原判決認系爭眷舍並未該當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上訴人之兄弟姊妹仍有系爭眷舍居住權，實有不備理由之違法；另按軍眷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第 27 條、第 31 條第 2 款、第 35 條規定，眷舍居住權不得以申請或轉讓方式取得，原判決認本案系爭眷舍居住權得以權益交換，顯有解釋法規之違誤；再按軍眷辦法第 17 條、第 27 條規定及該院 98 年度判字第 489 號判決意旨，國軍眷舍分配應經權責機關詳加審查、合理裁量，無存在眷舍需用人經申請或轉讓後當然取得眷舍配住權利之情形，原判決認系爭眷舍權益之轉讓，眷舍權責管理機關無裁量決定空間，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誤等語。惟依原審卷上訴人所提文件資料所示，上訴人自始即係申請眷舍轉讓改配，原審綜合整體事證及審據高雄地院民事確定判決認定○○○等 5 人並未填具自願轉讓眷舍同意書將系爭眷舍轉讓改配上訴人，八軍團指揮部誤認有同意事實陷於錯誤，以該部 86 年 8 月 14 日核准將系爭眷舍轉讓改配予上訴人，自屬違法行政處分，乃原審本於職權調查取捨證據審認之事實，復將其論斷得心證之理由詳載在判決理由中，尚無不合。而按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又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自不得遽指為違法，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應予駁回，經核亦非無見。

(五)另查，陳訴人指陳：依眷改條例及眷改計畫之規定，子女承受權益之要件，須「眷改計畫後」發生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之情形，而本案眷改條例施行、眷改計畫執行均在渠父、母死亡後，渠及其兄弟姐妹均不能適用眷改條例及眷改計畫之「承受權益」，況渠係以「服務已滿 10 年以上」之條件申請配住眷舍，非承受權益，惟承辦單位疏未注意而通知陳情人應檢附「陸軍第八軍團眷舍轉讓應呈報資料」再行送審，陳訴人依眷服組錯誤要求補正「國軍遺眷眷舍轉讓同意書」後，第八軍團始同意改配系爭眷舍，且渠因隨父母居住於系爭眷舍，故以具備「配住眷舍」之條件請求「改配」，承辦單位誤以為合於「眷改計畫」之「繼受」原因，而錯誤要求渠以「承受權益」方式改配系爭眷舍，迨 99 年 7 月 9 日依○○○等 5 人(即○○○子女)陳情陳訴人前檢附之「國軍遺眷眷舍轉讓同意書」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8 年度訴字第 1390 號民事判決確認無效，撤銷前眷舍改配案，陳訴人指稱縱使渠檢附之同意書資料有偽造之事實，亦不能因此否定渠有「服務已滿 10 年以上」申請配住眷舍合法權益之事實，本件自始為第八軍團眷服組不嫻熟法令之過失所致，陸軍司令部未調查全案查明真象，遽行核定第八軍團撤銷系爭眷舍改配建議案，均有違失等語。

(六)惟查，依據國防部查復說明：「1、本案○○○於 86 年間申請當時，雖符合如分配眷舍資格，惟該部 69 年令頒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執行之後，即未再興建眷舍分配現役有眷無舍官兵配住；○○○當時服役單位海軍總部並無空置眷舍可供其申請配住。2、○○○於 86 年間申請改配其父

所遺高雄市鳳山區黃埔四村○巷○號眷舍，列管單位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核准眷舍改配，而非依眷改條例第 5 條核准其權益承受。3、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當事人、眷屬均死亡者，應收回其配住之眷舍，惟其當時○○○尚有子女眷屬 6 人續住，尚不符收回眷舍之規定，故仍持續列管由其眷屬續住。4、查眷改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後段：『但於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或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其子女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於 86 年申請眷舍調配奉准後，渠之身分於眷改條例中為原眷戶，惟因其檢附不實之眷舍轉讓同意書等資料，經高雄地院判決無效。故陸軍司令部依據該判決撤銷眷舍改配令。該戶原眷戶、配偶均歿，其輔助購宅權益承受事務，即應回歸眷改條例第 5 條規定，給予其遺眷子女申辦權益承受期限，應無違法，而導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情事。」經衡尚非無據。

- (七)據上，本案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陳訴人上訴駁回確定，經核尚非無據，核與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並無不符，尚難遽認其認事用法有何違誤；且查陳訴人指訴各節，容有誤解，要難成立，尚乏具體明確事證，以實其說。基此，本案當事人對於行政訴訟確定判決結果既判力，應予尊重，如仍認其權益受損，且對本案有關確定終局判決認有合乎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再審之事由」各款及第 274 條「為判決基礎之裁判有再審原因」規定，自得循司法程序，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或得據以對該判決提起再審

之訴，以謀救濟，併此敘明。

二、國防部所屬對系爭眷舍之改配所為撤銷之行政處分，雖經行政法院判決，查無行政違失，惟核其所屬審查作業程序容有欠周延，致生本案陳訴疑義，自屬難辭其咎，國防部允應確實檢討改進，以策來茲。

(一)經查有關眷舍分配核發居住憑證初審作業，據國防部說明，應由申請人由建制單位軍眷業務部門受理審查，複審階段則由軍種或所屬列管單位辦理。另該部及各軍種或所屬列管單位，均建置眷籍管理系統，故對眷舍配住及眷戶權益申領，負有重複核校審查之職責。且查國防部及所屬對一般軍眷身分或現役軍人服役滿 10 年申請眷舍配住，相關審查法令依據及補正程序，依該部說明，符合配舍資格人員申請眷舍配住，須檢附支領房補費暨服務年資證明書、國軍官兵申請配舍或輔導購宅或價購眷（國）宅保證書、學校畢業證明書或奉准留營文件影本、權益互換申請書、國軍遺眷眷舍轉讓同意書、戶籍謄本等資料，循眷村自治會經輔支單位呈報列管單位，列管單位依據「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等規定審查後核定，並副知該部及支薪單位扣繳房補費，申請核配作業中若產生疏誤，如公文誤植須重新補發更正，資料缺漏要求申請人補正後再審、倘申請資格、要件不符規定則審退，俟釐清補正後再行陳報審查等語。

(二)卷查本案系爭眷舍於 99 年間原眷戶長子○○○與 4 姊妹，連署向高雄地院提起「○○○申請眷舍改配文書」真偽之訴，經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眷舍改配文書均屬無效」。○○○檢具高雄地院判決確定書，逕向陸軍第八軍團請求撤銷○○○眷舍權益。第八軍團指揮部復於 99 年 6 月 1 日陳請陸

軍司令部撤銷○○○眷舍改配文令，該部旋於同年7月9日國陸政眷字第0990003153號令撤銷在案。陳訴人不服該撤銷眷舍改配之處分，前向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經該會審議於99年9月16日99年決字第127號決定「訴願不受理」。陳訴人不服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經審理後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2241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詎陳訴人仍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再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01270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三)惟查本案於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理由中指出：「…原審綜合整體事證及審據高雄地院民事確定判決認定○○○等5人並未填具自願轉讓眷舍同意書將系爭眷舍轉讓改配上訴人，八軍團指揮部誤認有同意事實陷於錯誤，以該部86年8月14日核准將系爭眷舍轉讓改配予上訴人（即陳訴人），自屬違法行政處分…。」，上情據國防部及所屬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則坦稱：「當時辦理審查○○○申請乃父眷舍改配更名案，僅為形式審查，未向其兄弟姐妹查證，致未及時察覺有偽造文書情事。」等語。

(四)經核，國防部所屬對系爭眷舍之改配所為撤銷之行政處分，雖經行政法院判決，查無行政違失，惟核陸軍司令部及該屬第八軍團指揮部審查作業程序容有欠周延，洵與上揭申請眷舍配住相關審查實務作法未合，致生本案陳訴疑義及爭議，自屬難辭其咎，國防部允應確實檢討改進，以策來茲。

三、國防部針對本案當年陳情人渠母支付系爭眷舍整建工程之相關建築費用及對違占建戶之補償與處置，應衡量物價指數，責由所屬陸軍司令部在合法合情範圍內，審酌合宜之數額，予當事人亦即權益繼受人補貼

或依相關規定妥處，俾落實對其合法權益之保障。

- (一)按「原眷戶死亡後，無合法之權益繼承人或協議人在二人以上，逾法定權益承受期限，喪失權益承受期限者，列管單位應儘速查明該戶是否有現住人，若其符合違占建戶補件作業者，列管單位應協助處辦理之」、「凡於 85 年 2 月 6 日以前非經合法程序占有眷舍者，為違占戶；非附屬於既有眷舍而未經核准自行興建構造成及使用上具有獨立性之建築物，為違建戶。」、「違占戶於 85 年 2 月 6 日以前占有眷舍，占有人應提供戶籍設立資料依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逐級申辦補件作業。」、「主管機關辦理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或完工住宅價售時，占有人與主管機關存證資料不符者，其補償及價售對象，應以主管機關原存證有案違占建戶之繼承人或受讓人，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國防部 97 年 6 月 17 日政眷服字第 0970007553 號令頒修正「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陸項有關「眷改條例第 23 條部分」第 9 點、第 1 點前段、第 2 點、第 6 點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有關本案陳訴人指陳，渠於 78 年至 80 年間曾配合政府支付約 150 萬元參加老舊眷村原地整村整建工程相關建築費用乙節，本案約詢國防部及所屬書面及口頭說明均堅稱，陸軍司令部及第八軍團指揮部，均未要求陳訴人○○○支付「黃埔四村」1 巷○號眷舍建築費用，亦查無相關紀錄等語。嗣經本院約詢後請該部及所屬業管單位重新徹底清查相關檔卷，經該部陳報本院約詢後相關補充說明，系爭眷舍當年整建工程總金額為 504,584 元，其中公撥補助款為 224,339.59 元，渠母○○○女士，當時確曾支付眷戶配合款，亦即該戶整建工程總

金額差額部分計 28,0244 元，非如渠所指稱約 150 萬元建築費用，陳訴人容有誤解。

(三)次查，有關陳情人因偽造文書遭撤銷眷舍居住權後，得否補件違占建戶並申領拆遷補償款乙節，依據國防部說明，本案爭議緣起於系爭眷舍前配住予原眷戶○○○眷居，嗣後因原眷戶死亡，由二代子女陳訴人檢具不實之文件，向列管單位申請改配，並經前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 86 年 8 月 14 日函完成改配作業，前揭眷舍改配文書真偽，業經高雄地院判決相關文書均屬無效確定，原核配單位依該判決於 99 年 7 月 20 日撤銷○○○眷舍居住權，同時回復○○○原眷戶身分，故由列管單位函告其二代子女等 6 人，應於接獲通知後 6 個月內，申辦輔助購宅權益承受事宜，惟陳訴人拒絕與其他二代子女協議承受權益，致逾期未承受原眷戶權益；該部旋於 100 年 9 月 27 日書函註銷原眷戶○○○眷舍居住憑證，有關本案○○○以不法方式獲（改）配眷舍，經列管單位撤銷其眷舍居住權後，是否仍可以辦理違占戶補件乙節，查部頒「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及相關管理規定，雖未對「違法獲得眷舍居住權之處理」有所規範，然既為不法獲（改）配眷舍，就應收回公有財產，並追討不當得利，是管理者應有之職責，是以，本案應「收回眷舍」及「追訴不當得利」，當然就無所謂「違占」情形，亦無「補件」或「補償」等問題等云，經核固非無見，惟衡該部並未對「違法獲得眷舍居住權之處理」有所規範，已如前述，且衡系爭眷舍改配既因前揭法院民事判決相關文書均屬無效確定，陳訴人爰遭撤銷眷舍居住權在案，回復原始繼受狀態，則依首揭規定意旨，國防部允應查明 85 年 2 月 6 日以前，陳

訴人是否有非經合法程序占有眷舍之情形及事實為斷，再行審酌有關違占建戶之補償與處置相關事宜，始為正辦，併此敘明。

(四)綜上，國防部針對本案當年陳情人渠母支付系爭眷舍整建工程之相關建築費用及對違占建戶之補償與處置，應衡量物價指數，責由所屬陸軍司令部在合法合情範圍內，審酌合宜之數額，予當事人亦即權益繼受人補貼或依相關規定妥處，俾落實對其合法權益之保障。

調查委員：葉耀鵬